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徐宏军先生、刁劲松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本次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拟聘任人员的基本资料及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徐宏军先生为董事长、刁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陈丽花\_\_\_\_\_

蒋青云\_\_\_\_\_

梁峰\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